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579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郭榮欣 住○○市○○區○○路0段000號0樓  
之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5,865元，及其中新臺幣109,348元，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強制換頁=====

01 附件：

02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12年1月30日開始與債權人  
03 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  
04 卡約定條款可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債務人領用系爭  
05 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就使用系  
06 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第3條)。且應  
07 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  
08 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第14、15條)，逾期清償者，除  
09 喪失期限利益外(第22、23條)，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  
10 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11 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9日止，帳款尚餘115,865  
12 元，其中109,348元為本金未按期繳付，迭經催討無  
13 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狀請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  
14 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  
15 權益，實感德便！

16 三、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因係透過  
17 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申請內容需透  
18 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  
19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